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为子公司特来电提供担保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，公司为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，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；有利于公司抓住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发展的机遇，推进公司电动汽车充电业务的发展，共同提高公司市场影响力，为公司在电动汽车领域的业务拓展打下良好基础；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，降低资金成本，进而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。

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同意公司为特来电向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4,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。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郑晓明、孙建强、井润田

2016 年 7 月 6 日